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专项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项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专项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专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

本次专项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专项用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增信措施。

###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迎燕女士签署授权事项范围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

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若本次债券采用增信措施，可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